

司法之力的文保“守护宣言”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4月17日,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施行之际,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运城博物馆联合举行以“法护华夏文明共筑文脉传承”为主题的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揭牌成立运城文物司法保护宣传基地,开启“法护文化遗产”的崭新篇章。

现场,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杜峰彦,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主任钟龙刚签署《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资料显示,我市现存各类不可移动文物6205处,国保单位102处,位居全国地级市之首,是当之无愧的“国宝第一市”。为了更好地守护文化瑰宝,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忠诚担当、履职尽责,坚决扛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探索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新路径,经多次协商达成《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秉持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坚持严密法治、依法保护,坚持合理利用、永续传承,坚持系统治理、协调联动的原则,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通过加强协作,把司法保护和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共同守护文化之脉。

根据协议内容,运城市中级人民法



▲文保防火检查



◀国保单位巡逻

院和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将围绕信息共享、协调会商、联合调研、协作解纷、资源共享、文物修复、联合普法等方面加强协作,不断完善文物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体系,严厉打击涉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共同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签约仪式还发布了《运城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8批)司法保护名录》,呼吁大众在深入了解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同时,提高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法治意识,传承历史文脉。

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在《框架协议》下进一步加强多方良性互动,建立司法、行政、社会相结合的文物保护综合协调解决机制,让保护更有力量,让传承更有活力,全力打造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运城样板”。

记者感言

文保中的“运城启示”

站在运城博物馆的展厅内,凝视着青铜器上斑驳的纹饰,仿佛能听见千年的文明的呼吸。以司法之力守护文脉的实践,说明文物保护不仅是对历史的回望,更是对未来的承诺。

运城的探索,为破解“文物保护难”提供了新思路。当司法权与行政权在《框架协议》中形成合力,当公益诉讼从“建议

书”走向“整改闭环”,当科技手段织密文物犯罪的预警网络,我们看到法治不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有温度的行动。

文物“活起来”的前提是“守得住”。未来,期待这份司法、行政与社会的“共治契约”,能在更多土地上生根发芽,让千年文脉在法治的荫庇下生生不息。

记者 樊朋展

春意正浓,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然而,农资市场的“假种子”“毒化肥”却能让农民一年的辛勤汗水付诸东流。近日,芮城、垣曲两地公安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和农资商店,向农户讲解如何识别标签、查验防伪标识,一场覆盖多地的农资打假“保卫战”正拉开帷幕。

4月以来,垣曲县公安局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部门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农资门店、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展开“拉网式”排查。执法人员逐一核查种子、化肥、农药的生产资质、购销记录及包装标识,严查“三无”产品。在垣曲县,10余家农资门店接受突击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指导农户通过“三查三看”(查资质、查包装、查渠道;看产品、看证照、看售后)识别假劣农资,并发放宣传资料百余份。

“买种子、化肥可别贪图便宜,三无产品一耽误就是一年收成。”近日,在芮城县董村杏园基地里,芮城县公安局古魏派出所的社区民警正拿着假种子样品,教乡亲们如何看标签、查防伪标识。

另一头,芮城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与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健全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深入辖区农资门市、商店,全力清查伪劣种子、化肥、农药,打击无标识、无厂址、无保险的“三无”农资,确保农资市场安全有序。

两地公安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放心药,为农业生产、粮食安全保驾护航。记者 张蕊彤

新闻延伸

10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205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居全国地级市之首。如何守护这份“不可复制的文明密码”?

《框架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运城市以司法之力守护文化遗产、护航生态文明的“检警协作”模式迈入新阶段。除了《框架协议》之外,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给出的共同答案是——文物安全是底线,司法保护是利剑。必须以“零容忍”态度打击犯罪,以“全链条”机制织密防护网。

日前,芮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古魏城遗址保护区夜间有可疑车辆出入。公安民警联合文物保护员连夜蹲守,成功打掉一个盗掘两周时期古墓葬的犯罪团伙,现场查获青铜鼎、青铜盨等文物20余件。

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仅用30天完成审查起诉。最终,主犯陈某某、董某某因盗掘古墓葬罪被判处13年和12年9个月有期徒刑,并追缴违法所得14万元。“这类案件不仅严惩盗掘者,还对提供作案工具、包庇销赃的人员‘一案双查’。”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负责人介绍。

在严打犯罪的同时,运城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擦亮文物保护“法治名片”。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发现清代“河东盐务稽核分所”旧址东楼被违规改建为茶楼,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市文物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短短两个月,

司法守护文脉的运城实践

文物本体恢复原貌,周边环境同步整治。此案成为山西省首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公益诉讼不是‘一纸建议’,而是‘一抓到底’。”永济市长城村明代戏台因年久失修濒临倒塌,检察机关联合文旅部门促成专项修缮资金,并实现隐患“云端上报、线下整改”。

科技手段的深度应用让文物保护更精准。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发“文物犯罪预警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盗掘高发区域和犯罪轨迹,2023年成功预防3起盗墓案件。

一梁一柱、一碑一刻,留存着千年

文明。去年8月,万荣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文物案件,在3000多件被警方追回的文物中,既有唐宋时期的青铜器,也有明清时期精美的石制佛手,时间跨度超过1000年。最终,犯罪嫌疑人樊某、和某、赵某等5人被抓获,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邀请的鉴定专家和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在万荣县公安局共同完成了案值的评估。“对待文物犯罪打击,我们公安机关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万荣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采访手记

在河东,看见法治与文物的对话

跟随检察官探访盐湖稽核分所旧址时,修复一新的青砖灰瓦与电子监测设备形成奇妙呼应。盗墓案的雷霆打击、盐湖旧址的修缮重生,无一不印证着司法力量的精准与刚性。这些案例背后,是司法机关从“被动审判”到“主动治理”的转型,是从“单一惩戒”到“系统防护”的跃升。

更令人动容的,是运城模式中“人”的觉醒。

当文物保护员与公安民警深夜蹲守,当检察官为一座古戏台多方奔走,当普通市民发现疑似案件主动上报隐

患,这种“全民护文”的生态,正是法治精神与文化自觉交融的成果。

在万荣县公安局物证室,看着追缴回的青铜鼎,刑侦民警讲述了抓捕盗墓团伙的经过:“最让我们办案民警痛心的是,他们对古墓的破坏是不可逆的……”

运城的文物司法保护故事,有雷霆出击的刚劲笔触,也有科技赋能的细腻工笔,更有人文关怀的温暖底色。

在这里,法治不是悬于庙堂的概念,而是浸润在每一处古迹、每一次巡查、每一声警笛中的生动实践。

记者 刘凯华

芮城、垣曲两地筑牢农资防线



▲涉农法规宣传



▲农资储备检查